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该领土的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采取行动，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立即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西部撒哈拉目前的局势；

2. **吁请**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实行谨慎与节制，并使秘书长能在良好的条件下执行他的任务。

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379(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的第377(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31]

又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2]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77(197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的局势仍然严重，

赞赏秘书长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77(197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该领土的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问题正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处理之中，

1. **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的或其他行动，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2. **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适当措施。

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安理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一八五三次会议上决定授权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出如下呼吁：

"安全理事会授权我向陛下紧急请求立即停止所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380(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经严重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有安理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77(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379(1975)号决议，并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授权紧急请求摩洛哥国王立即停止所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进军的呼吁，上述进军仍已进行，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采取行动，**

1. 对和平进军的进行**表示遗憾；**

2. **促请**摩洛哥立即从西部撒哈拉领土内撤出所有参加进军的人；

3. **促请**摩洛哥和一切其他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77(1975)号和第379(1975)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

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

[31] 同上，S/11863号文件。

[32] 同上，S/11864号文件。

帝汶局势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帝汶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9)"。㉝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㉞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阿比利奥·阿劳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㉟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吉列尔梅·马里奥·贡萨尔维斯先生、玛里奥·卡拉斯卡利奥先生和若泽·马丁斯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384(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葡萄牙常驻代表来信的内容(S/11899)，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帝汶，

严重关切东帝汶局势的恶化，

也严重关切人命的损失，并且认识到迫切需要避免东帝汶继续流血，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

对葡萄牙政府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宪章》第十一章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遗憾，**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要求**管理国葡萄牙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充分合作，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5. **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并同该领土内各方面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6.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六九次会议一致通过。

㉝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㉞同上，S/11911号文件。
㉟同上，S/11912号文件。